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格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东侧、金海岸大道南侧
用地面积：0.6697公顷
批准用途：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（2024）8号
使用期限：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5月11日

